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
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下同）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
他委员代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
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
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
任职的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第三条规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第三条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
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
员。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三）拟定应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不
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
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方可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
开。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
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
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收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
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
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
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
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七章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
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
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一条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
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
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

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
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
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
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
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
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修订。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